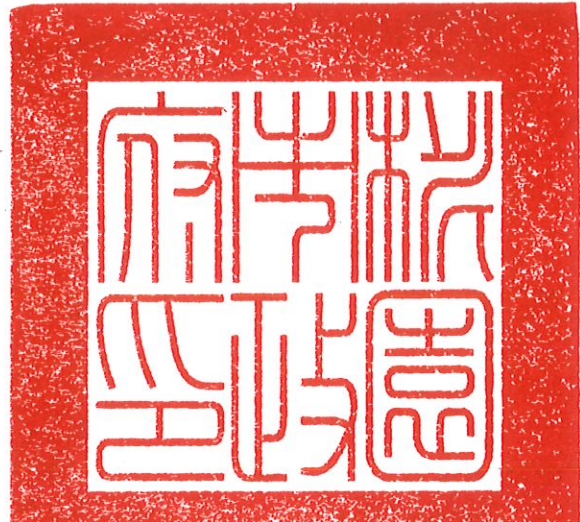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開字第113018166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資料(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坐標表)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